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建鋒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潯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新蓉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懷鏡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3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嘉禧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報告文件

-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5.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

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